

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全校合唱比賽實施計畫

114 年 12 月 12 日制定

一、目的

為培養學生愛好音樂、提升藝文素養，透過團隊合唱活動，強化學生的協作能力，凝聚系級向心力，並促進院系間的交流與合作。

二、主辦與協辦單位

- 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- 協辦單位：各學院

三、比賽時間與地點

- 全校比賽：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至 3 時（依參賽隊伍多寡彈性調整）。
- 彩排：當日 9 時起
- 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藝廳。

四、比賽方式

（一）初賽

- 各學院自行辦理。
- 每學院至多推派 2 隊參加全校比賽。
- 每隊限 25 至 55 人（不含領隊、指揮及伴奏）。

（二）全校比賽

1. 比賽曲目：
 - 指定曲：校歌（需具二聲部以上）。
 - 自選曲：自選多聲部樂曲（需具二聲部以上）。建議避免演唱版權授權不明之編曲版本。
2. 比賽時間：每隊演出（含進出場）以 10 分鐘以內為限。
3. 伴奏規定：
 - 可清唱或由學生演奏伴奏，禁止使用伴唱帶。
 - 樂器不限，可換曲時更換，鋼琴外其他樂器自備。
4. 指揮／伴奏人員規定：原則由本系學生擔任，特殊情況需註明外系姓名與系級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請各學院於 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表（附表）、指定曲曲譜及自選曲曲譜送交學生事務處民雄校區學生事務組彙辦。

六、評分標準

- 演唱技巧（音色、音準、節奏、和聲等）：75%
- 創新（創意表演自然融入合唱中）：15%
- 團隊精神：10%

七、評審委員

共 5 位。

八、獎勵辦法

（一）總錦標

1. 第一名：獎狀乙紙、獎金 10,000 元，領隊/指揮/伴奏小功 1 次，成員嘉獎 2 次。
2. 第二名：獎狀乙紙、獎金 8,000 元，領隊/指揮/伴奏嘉獎 2 次；成員嘉獎 1 次。
3. 第三名：獎狀乙紙、獎金 5,000 元，領隊/指揮/伴奏嘉獎 2 次，成員嘉獎 1 次。
4. 第四至第六名（佳作獎）：獎狀乙紙、獎金 3,000 元，所有成員嘉獎 1 次。
5. 第七名以後（參加獎）：所有成員嘉獎 1 次。

※以上獎勵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民雄校區學生事務組統一辦理。

（二）同分判定

如成績同分，由評審委員投票決議名次；必要時可由主審提出協議排序。

九、領隊會議

1. 時間：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。
2. 方式：LINE 群組討論。
3. 議程：比賽流程說明、場地圖與動線、彩排時間、抽籤決定進場順序

十、相關資料下載

- 本校首頁 → 行政單位 → 學生事務處 → 民雄學生事務組 → 近期活動 → 全校合唱比賽-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oKYZo1>
- 初賽經費由各學院自理，全校比賽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

十一、附則

1. 彩排：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起依序彩排。各隊須於中午 12 時 45 分前依規定位置完成就座，活動於下午 1 時正式開始。
2. 公假：比賽當日核予公假 1 日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各隊派 1 名代表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公假。
 - 勾選各班參賽學生名單。
 - 列印公假單。
 - 比賽當日交至會場報到處。
3. 比賽場地設備：提供直立式鋼琴 1 台、鋼琴椅 1 張、譜架 1 個、合唱臺架 1 組。其他所需器材請各隊自行準備。
4. 不可抗力處理：若遇颱風、停課、重大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得調整比賽時間或延期辦理，並於官網公告。
5.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比賽流程表

時 間	項 目
09：00~12：00	各比賽隊伍彩排（每隊 20 分鐘）
13：00~13：10	長官致詞
13：10~14：50	賽程
14：50~14：55	評審講評
14：55~15：00	頒獎
15：00~	賦歸

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全校合唱比賽報名表

學系

學院別	學院			院長簽章		
自選曲	曲 名			作詞者		
				作曲者		
領 隊	系 級			姓 名		
	聯絡電話			電子郵件		
指 挥	系 級			姓 名		
伴 奏	系 級			姓 名		
聲 部	系 級	姓 名	系 級	姓 名	系 級	姓 名
第一 部						
第二 部						
第 部						

合唱人數_____人

※本表依據各系參賽名單自行增減，請至民雄學生事務組網頁→近期活動→全校合唱比賽下載 <https://reurl.cc/oKYZoI>

※報名時應繳交：(1)本表 (2)指定曲曲譜及自選曲曲譜。